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人社发〔2020〕97号

## 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实施科技型企业高级 职称评审直通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委），各有关企业，各有关高级职称评审评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现将《2020年广东省实施科技型企业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20 年广东省实施科技型企业家 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精神，更好地发挥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家在推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在总结2019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专题部署开展科技型企业家高级职称评审试点工作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人才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尊重科技型企业家是我省广大企业主和企业经营者中的优秀代表和稀缺人才的客观事实，尊重人才评价和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尊重把握职称常规评审与特殊评审主从性和公平性的客观导向。实施科技型企业家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注重质量，不求数量，突出代表性和引领性，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审的含金量、权威性和公信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把科技型企业家带领企业实现的经济、科技和社会效益作为首要衡量指标，树立激励创新的鲜明导向，引领助推我省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二、申报企业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省科技型企业可申报：

1、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2、在科创板上市的广东企业。

上述企业中，央企或央企控股的企业不列入本适用范围。

### 三、申报人员范围

1、上述企业在职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

2、上述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首席技术官）。

上述企业按确定的对象范围推荐出最优人选，每个企业限报 3 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均可参与申报。

按国家政策，取得副高职称的人员须满足一定年限要求方可申报正高职称，2019 年已参加广东省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直通车申报高级职称（包括副高、正高）并获通过的人员不再申报。

### 四、申报职称类别

#### （一）副高级职称。

1、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2、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

3、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轻工工程专业、信息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其他专业高级工程师。

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无需参加面试答辩。

#### （二）正高级职称。

1、研究系列：研究员。

2、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

3、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轻工工程专业、信息通信工程

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其他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参加面试答辩。

## **五、申报人员条件**

申报人条件原则上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职称系列评价标准条件。同时，不作学历、资历要求，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不作取得相关层级职称要求，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制度。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科技型企业专业技术、经济管理工作的身体条件。

4、在广东省内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

5、任现职满三年（在申报企业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首席技术官>的时间可合并计算）。

6、不存在“一票否决”现象（诚信、欠税、欠薪、环保、安全等）。

###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1、长期从事所在企业的技术或管理工作，在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引领企业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在本行业具有一

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技术或管理创新方面作出重要贡献。3、引领企业为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4、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引领企业在创新产品、技术支持等方面为疫情防控作出较大贡献。

### **（三）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1、长期从事所在企业的技术或管理工作，在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引领企业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在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了行业发展。3、引领企业为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4、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引领企业在创新产品、技术支持等方面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四）申报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业绩成果条件可由各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予以细化。**

## **六、提交申报材料**

- 1、企业类型材料（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
- 2、2019 年企业营收报表。
- 3、个人身份证明（中国籍：身份证；外籍：护照、居留许可；港澳台居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4、个人在企业的任职材料。
- 5、在粤个人社保或个人缴税凭证。

6、个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材料：获国家、省、市、行业各类奖项证书；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获得政府部门、社会、学术团体、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价、鉴定报告、验收报告等；获得授权的专利及提供专利的转化成果（如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力）等材料；主要参与撰写的论著、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专业技术分析报告或论文等；其他能体现申报人品德、业绩、能力、水平的相关材料。

7、2020 年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员因特殊情况未能在材料申报时及时提供的，可于 9 月 30 日前先提交“补交继续教育学时承诺函”，但须于正式评审前将继续教育证书补交到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

8、《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副高或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25 份）。

9、广东省职称申报评前公示情况表。

10、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1500 字）。

## 七、材料申报和评审时间

1、8 月 31 日下午 17: 30 前，确定申报对象，向各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情况表电子版。

2、9 月 15 日下午 17: 30 前，向各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预申报材料( 电子版和书面版 )，提交后可根据评审要求修改。

3、9 月 30 日前下午 17: 30 前，向各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提交正式申报材料（电子版和书面版）。

4、10月至11月期间，开展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八、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申报人申报的职称类别所对应的标准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审核申报人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继续教育条件承诺在正式评审前达到本年度规定要求的视为通过。通过资格审核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 **（二）面试答辩。**

面试答辩仅面向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

#### **1.通知申报人。**

在正式面试答辩前，由评委会办公室提前通知申报人面试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不参加面试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 **2.面试答辩问题的拟定。**

专家评委在全面审阅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人的相关经历和业绩等拟定面试答辩问题，考察申报人的能力和水平。

#### **3.面试答辩要求。**

原则上面试答辩时间为每人20分钟，其中企业情况介绍、个人情况介绍、经历能力业绩介绍12分钟，专家提问8分钟。必要时，面试答辩评委可视情况适当调整答辩时间。

面试答辩由面试答辩小组组长主持，主要由申报材料主审专家评委进行提问，小组其他评委进行补充。

#### 4.面试答辩记录。

面试答辩小组指定专人做好面试答辩记录工作，包括答辩时间、地点、对象、面试答辩题目及回答要点、答辩小组组长、提问评委、评委成员等，由答辩小组组长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5.面试答辩结果应用。

面试答辩是专业组评审的重要组成部分，面试结果作为专业评审组讨论评议和投票表决时的重要参考，面试答辩结果不在当场公布。

### （三）专业组评议。

专业组专家（与面试答辩的评委专家相同）根据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及面试答辩情况进行评议，首先由申报材料主审专家介绍申报人总体情况，再由专业组评委进行评议。评议后采取评议专家无记名打分、投票等方式形成专业组评议意见，评议结果汇总后由专业组组长签字确认。

### （四）评委会评审。

由专业组组长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大评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评审结果汇总后由评委会主任签字确认。

### （五）公示。

评审结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分别在其官网上公示，同时评委会办公室通知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九、评审结果审核确认与发证**

（一）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由评委会办公室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名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分别在其官网上公布。

（二）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的人员，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证书。

## **十、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科技厅共同研究、指导实施科技型企业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工作，共同审核并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各有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制订具体配套实施标准措施，承担具体职称评审等相关工作；有关企业组织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评审材料审核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现行申报评审程序报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加盖公章；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本地区有关企业的组织申报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做好有关企业申报的指导服务工作。

### **（二）经费保障。**

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相关规定标准收取评审费。

**（三）监督保障。**

评审过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派员进行监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